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82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債 務 人 曾淑滿即廖淑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萬玖仟伍佰陸拾參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玖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柒仟捌佰參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參仟伍佰貳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表一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年利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78278元	100年5月17日起 至104年8月31日止	20%	無	無
		10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%		

表二

--	--	--

(續上頁)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年利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279895元	100年5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%	100年5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

表三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年利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57,836元	93年12月29日起 至104年8月31日止	18.25%	93年12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	延滯當期(月)計付新臺幣150元， 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300元， 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600元。
		10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%		

表四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年利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28,911元	100年5月17日起 至104年8月31日止	20%	100年5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	按月計付新臺幣300元，違約金之計付以三期為限。
		10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%		